115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申請公告

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懷仁全人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秉持對於諮 商心理專業發展的責任與關懷,提供專業實務工作場域與資源,協助實習諮商心理 師於實習過程中,檢核與運用所學專業知能,整合心理諮商理論與實務運作。

一、實習目標

- (一)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心理諮商場域之了解。
- (二) 培養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知能。
- (三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評估工作知能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招收人數

- (一)對象: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三年級(或以上)學生,或 已取得碩士學位者,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,符合心理師相關法規,並已完 成實務課程實習,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- ※ 曾為本中心個案者應於結束諮商關係一年後,始得申請諮商實習。
- (二) 名額:二至三名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個別諮商:初談工作、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等。
- (二) 團體諮商:團體諮商或工作坊等,實習期間依中心安排帶領團體。
- (三) 心理衛生推廣:各類心理健康專題講座、活動、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四)接受督導:實習期間,中心定期提供行政督導、專業督導及實習會議。 實習心理師若有其他機構外合意之督導人選,得經本中心單位主管同意進行督導,所衍生督導費用由實習諮商心理師自行負擔。
- (五) 諮商行政事務:中心服務櫃臺值班與支援、來賓接待、電話詢問、活動設計與 規劃、文書處理、文宣編輯、檔案與資料管理、資訊蒐集與管理、空間維護等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甄選所需相關文件
 - 懷仁心理諮商實習申請表 (請下載附加檔案)
 - 自傳(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)
 - 實習計畫書: 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實習動機、實習目標與期待、實習期間 生活與學業規劃、論文進度等
 - 個人研究所成績單
 - 學生證或學位證書影本
 - 目前就讀學校之全職實習辦法
 - 實務經驗證明
 - 專業訓練證明
 - 兼職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
 - 推薦信一至兩封(需含一份「專業督導」或「兼職實習機構主管」推薦信)
 - 其他加分資料 (例如:諮商相關主題活動計畫書、團體方案、活動DM等)
- (二)請將上述文件備妥,上傳至懷仁〔全職諮商實習〕Google 表單。其中書面申 請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,命名為「115 年度_OOO_諮商實習審查資料」 並上傳至表單中;推薦信彌封簽名後,寄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9 樓 950 室,註明:115 年度全職實習申請推薦函。
- (三) 收件截止日期: 2025年12月12日(五)止。
- (四) 申請流程:
 - 1. 書面資料審查結果,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進入面試階段。
 - 2. 面試:於2025年12月23日(二)進行。
 - 申請結果:於2025年12月31日(三)公告於中心網頁。

五、實習時間

- (一) 駐地實習 (internship):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
- (二)時間:以每週固定實習4天,每天8小時(行政實習16小時,專業實習16小時) 為原則做調配,逢例假日不必補班;請假時須補班,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。
- (三) 本中心服務時間為週一、週六,09:00-17:00; 周二到周五,09:00-21:00, 週日可

能有課程或活動。

(四)實習諮商心理師視同中心工作人員,須配合中心週六行政值班,並支援不定期 周日活動。

六、實習期間之權利

- (一) 實習期間差勤比照中心差勤休假規定。
- (二) 實習期間可參與中心諮商專業訓練與研習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。
- (四) 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可使用借閱中心圖書期刊。
- (六) 實習期滿且通過考核,中心依實習時數、工作內容等開立實習證明。

七、實習期間之義務

- (一)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中心規定及心理諮商專業倫理守則,如有違反規定、倫理 之情事,即終止實習。
- (二) 需使用錄音、錄影資料時,須先徵得當事人同意並簽訂同意書後,始得進行。
- (三)所有諮商相關資料(包含諮商之文字、影音及數位性記錄)不得攜出中心。
 惟若因接受學校督導課程之需時,應事先取得中心同意。
- (四) 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記錄(個案記錄、團體方案設計、團體記錄、期末總心得報告)。

八、實習協議書之訂立與終止

- (一) 中心應與實習諮商心理師訂立實習協議書。
- (二)實習期間,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,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,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
- (三) 遇有下列情况:
 -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5%以上,或缺班(含請假)
 時數達總時數15%以上。
 - 2.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。經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後,

將立即知會實習諮商心理師就讀系所主管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,研商後續處理 事宜。若最終決議中止實習,將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聯絡地址: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9樓950室

聯絡電話: (02) 2311-7155

聯絡人:許暉儒 心理師

中心網頁:http://www.huaijen.org.tw/

e-mail: admin@huaijen.org.tw